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每股转增 0.2 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431,0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57,243.20 元，转增 31,286,21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7,717,29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2026/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1、A 股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三、股份总数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87,717,296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005,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8,657 股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的 0.75%，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8,657 股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时结束，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进行再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06,7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4%，总成交金额为 39,986,097.69 元。上述股票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024,666.00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主任委员徐瑞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运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会议补选司新宇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徐瑞红、唐兰庭共同组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经核查，司新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9,024,66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公告名称：《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0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597,660 股，占总股本比例：0.38%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26,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非交易过户至“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67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736,4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1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35,155.77 元，转增 44,694,59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6,431,08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97,6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一年考核期，即以 2025 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 2025 年度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可解锁份额及对应权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考核达成起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分三年归属，归属比例依次为 30%、30%、40%。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届满。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设置如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以 2024 年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增长率≥50%

注：上述“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274 号）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乘用车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21,569.20 万元，同比增长 68.68%，达成公司层面考核条件的目标值，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考核基础上，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比例。

个人业绩考核根据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2025年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5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级别，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597,6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分期归属事宜。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归属安排和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归属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已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且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家居”）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本次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127,656.00	0	249,141.1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子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对 Tilemaster、Brightstar 的担保余额包含与其他子公司的共同借款余额。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亿元）	114.2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7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科达制造	Brightsta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万人民币	连带保证责任	2026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科达制造	特福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20,000 万人民币	连带保证责任	2026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科达制造	Tilemaster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人民币	连带保证责任	2026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Tilemaster 提供合计不超过 117,4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其中公司对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对 Brightstar 提供合计不超过 10,5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及对特福家居提供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rightstar、特福家居、Tilemaster 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预计额度 A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B	本次担保金额 C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A-B-C）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105,000	0	30,000	75,000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20,000	40,000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117,400	85,900	10,000	21,500

备注：公司于 2025 年、2026 年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 Tilemaster、特福家居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 48.45%股权，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公司”）间接持有其 30.88%股权		
成立时间	2016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	Level 5，Maeva Tower，Bank Street，Cybercity，Ebène，Republic of Mauritius		
注册资本	5,369.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27.16	344,637.68
	负债总额	279,341.70	248,303.88
	资产净额	99,385.46	96,333.81
	营业收入	65,531.06	249,840.72
	净利润	5,109.08	53,862.4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 48.45%股权，森大公司间接持有其 30.88%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207 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6.37	36,329.76
	负债总额	31,595.11	33,193.41
	资产净额	3,451.26	3,136.35
	营业收入	20,496.86	73,434.81
	净利润	314.91	281.8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 48.45%股权，森大公司间接持有其 30.88%股权		
成立时间	2020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	Level 5，Maeva Tower，Bank Street，Cybercity，Ebène，Republic of Mauritius		
注册资本	9,863.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832.06	521,536.76
	负债总额	278,974.61	289,199.56
	资产净额	297,857.45	232,337.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095.25	23,257.39

备注：以上为上述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科达制造	3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科达制造	2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科达制造	1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债权人正当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 Tilemaster、Brightstar、特福家居分别是海外建材板块的资金平台、集采平台，Brightstar、特福家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战略性业务扩张带来的合理融资需求以及供应链资金周转形成应收应付双向资金沉淀。本次授信担保是支持海外建材板块规模性增长需求，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合理增加相关融资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森大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同时，鉴于公司正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的少数股东股权，如上述交易完成，森大公司对公司的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将自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29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4.27 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6%、82.80%。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8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20 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7%、28.74%。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4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总部大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791,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

2、董事会秘书彭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516,793	99.89	1,211,800	0.10	63,4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缪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431,793	99.97	295,800	0.03	64,4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384,058	94.19	67,373,035	5.81	34,9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缪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062,731	99.89	295,800	0.09	64,4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2 已经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邢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0 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25.4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4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方大国贸	100.00	61.04	27,325.47	8,000.00	0.79	自公司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简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88704088B		
成立时间	2006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轴承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96.54	216,716.54
	负债总额	140,699.00	128,728.83
	资产净额	89,797.54	87,987.72
	营业收入	46,375.68	210,546.51
	净利润	1,809.82	22,479.1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2,0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4%；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2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原《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6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